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

2017 年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切实贯彻中国证监会“从严监管”、“全面监管”的要求，持续完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体系，动态监控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，全面开展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压力测试，通过及时补充净资本、积极拓宽融资渠道、调整资产负债结构、优化资源配置等方式，保障经营发展与风控指标的承受能力相匹配，确保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。

一、报告期内风险控制指标的具体情况和达标情况

（一）母公司报表中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。

项目	2016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17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预警标准	监管标准
核心净资本 (亿元)	206.65	199.77		
附属净资本 (亿元)	35.00	35.00		
净资本 (亿元)	241.65	234.77	≥2.4	≥2
净资产 (亿元)	244.49	250.45		
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(亿元)	105.57	96.77		
表内外资产总额 (亿元)	767.86	850.39		
风险覆盖率	228.90%	242.61%	≥120%	≥100%
资本杠杆率	27.56%	24.08%	≥9.6%	≥8%
流动性覆盖率	281.45%	44902.53%	≥120%	≥100%
净稳定资金率	122.35%	125.00%	≥120%	≥100%
净资本/净资产	98.84%	93.74%	≥24%	≥20%
净资本/负债	47.17%	40.02%	≥9.6%	≥8%
净资产/负债	47.72%	42.69%	≥12%	≥10%
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/净资本	24.12%	25.98%	≤80%	≤100%
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/净资本	69.55%	116.29%	≤400%	≤500%
融资 (含融券) 的金额/净资本	176.26%	170.20%	≤320%	≤400%

报告期内，母公司净资本等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均持续符合监管标

准。

(二) 母子证券公司合并报表中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。

项目	2016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17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预警标准	监管标准
核心净资本(亿元)	220.42	224.14		
附属净资本(亿元)	35.00	35.00		
净资本(亿元)	255.42	259.14	≥2.4	≥2
净资产(亿元)	250.39	259.22		
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(亿元)	112.41	106.19		
表内外资产总额(亿元)	774.01	859.64		
风险覆盖率	227.22%	244.04%	≥120%	≥100%
资本杠杆率	28.48%	26.07%	≥9.6%	≥8%
流动性覆盖率	277.06%	7201.17%	≥120%	≥100%
净稳定资金率	123.25%	127.21%	≥120%	≥100%
净资本/净资产	102.01%	99.97%	≥24%	≥20%
净资本/负债	49.55%	44.01%	≥9.6%	≥8%
净资产/负债	48.58%	44.02%	≥12%	≥10%
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/净资本	22.82%	23.54%	≤80%	≤100%
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/净资本	68.70%	110.88%	≤400%	≤500%
融资(含融券)的金额/净资本	166.76%	154.20%	≤320%	≤400%

注：本表合并范围为境内母子证券公司，即母公司及其境内证券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、长江证券(上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

报告期内，母子证券公司合并净资本等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。

二、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情况

公司通过基于监管规则的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，对净资本和流动性监管指标实施动态监控，由风险管理部和财务总部相互配合，设立专人专岗，及时掌握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动情况。每月初，公司均按照监管要求及时上报各类监管报表，当出现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与上月相比发生不利变动超过20%，触及预警或超出监管标准的

情形时，均及时向监管机构提交了书面报告说明情况。总体而言，公司对风险控制指标事前评估、事中监控、事后分析的动态监控机制，能够全面监控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动情况，及时预警并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在任一时点都满足监管要求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净资本持续保持在较为充足的水平，2017年3月和5月分别发行20亿元、30亿元次级债券后，公司净资本规模得到有效补充。整体来看，公司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均保持在监管规定的范围内。

报告期内，净资本等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月度变动幅度超过20%的情形共出现5次，主要是由于自营投资策略动态调整、根据业务发展新增或收缩负债规模等原因，均属于正常指标变动范围，在公司可承受范围之内，且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监管机构书面报告说明情况。

三、报告期内风险控制指标压力测试情况

2017年，根据监管要求，公司完成了2次2017年统一情景压力测试。测试结果显示，在股市、债市下跌等极端情况下，公司净资本等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。

在确保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的基础上，公司根据内部风险管理、经营决策、资产配置等需求，将测试范围扩大至集团层面，实施了105次综合、专项和常规压力测试，通过测试结果及分析，为公司经营层提供了有效的决策依据。具体包括：年度综合压力测试、季度综合压

力测试等综合压力测试；董事会和经营层关于年度风险偏好、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授权、评估债券承销业务、现金分红等事项的专项压力测试；评估市场极端不利变动时公司自营业务投资亏损、信用业务坏帐损失和风控指标承压情况等常规周期性压力测试。

四、净资本补足机制

公司建立了净资本补足机制，当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触及预警标准时，公司将采用多种方式及时补足净资本，具体包括：压缩风险性较高的投资经营品种或规模、追讨往来账款、转让长期股权投资、处置有形或无形资产、加大提取盈余公积、减少或暂停利润分配、发行长期次级债、债转股、非公开发行或配股募集资本金等方式，以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，提高公司吸收损失和抵御风险的能力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成功发行 50 亿元次级债券，对公司净资本进行了有效补充，进一步增强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承压能力。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